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19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樂庭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112年5月16日本院三讀通過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1條之1規定，明定設立獨立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本法之主管機關。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獨立專責機關之成立，賦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相關執法權限，包含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以及與公務機關之上級或監督機關、非公務機關之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合作機制等配套規定。行政院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3月27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於民國[1]（下同）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歷經3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判決意旨，112年5月16日本院三讀通過增訂本法第1條之1規定，明定設立獨立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擔任本法之主管機關。

本次修正依循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配合獨立專責機關之成立，賦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相關執法權限，在研議如何建構獨立監督機制之立法形成自由空間下，公務機關部分，對於原本全然缺乏外部監督機制之公務機關，將優先由個資會進行全面監管；非公務機關部分，個資會將優先納管尚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公務機關，至於已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公務機關，則明定過渡條款，分階段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權限逐步移轉予個資會。個資會亦將訂定共通版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供非公務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所依循，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協調聯繫平台，並在過渡期間受理訴願案件，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進行適法性及妥適性之審查；至於本法其他諸多修法議題，俟正式成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賡續進行通盤修正研議及立法政策決定。

行政院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下稱本草案），並於114年3月27日以院臺權字第1145006147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

[1]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參考資料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0550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印發。

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17 條，刪除 1 條，新增 8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主管機關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之權限。（草案第 1 條之 2）

二、增訂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機關內部及所屬之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分別就相關人員之職掌、訓練等相關事項，及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等訂定辦法。（草案第 18 條）

三、增訂情報機關以外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之行政監督規定，包括違法改正及公布違法情節、機關名稱等權限。（草案第 21 條之 4）

四、配合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應變措施及紀錄保存等義務之明文化，及非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及過渡期間監督管理事項之修正，增訂非公務機關違反相關義務之罰則。（草案第 48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草案主要新增條文多集中強化對於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事項，修法範圍似已超越憲法法庭判決建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意旨

本草案已於修正總說明中表示，本次修正係為落實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成立個資會並賦予其相關執法權限，至其他諸多修法議題，當由正式成立之個資會以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賡續進行通盤修正研議及立法政策決定。

查本草案修正條文，除部分涉及個資會成立後之權限劃分與過渡時期之做法外，主要新增條文多集中於強化對於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事項，顯見此部分亦為個資會成立後之重要工作，倘認其他諸多修法議題須由正式

成立之個資會本於主管機關地位通盤檢討，針對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項目、內容及強度是否亦宜由個資會為立法政策決定，方為妥適？爰本草案有關強化對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事項之修正條文，其修正範圍之依據尚需釐明。

二、參酌歐盟規範模式，配合具代表性個案及先進技術發展等因素逐步訂定合理調適之指引，以落實本法之規定（草案第1條之2）

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3]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取代原有個人資料保護指令[4]，號稱史上最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法[5]。歐盟依GDPR第68條設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為促進GDPR於各會員國之一致適用，EDPB透過不定期發布GDPR條文相關之指引，輔以案例解釋實務中頗具爭議的重要議題，釐清GDPR中核心概念及具體適用情形[6]。

本法與GDPR皆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

[3] GDPR之全稱中譯為「第2016/679號關於自然人處理資料及此類資料自由流通的個人保護規則，並取代歐盟指令第95/46/EC號」（Regulation (EU) 2016/679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共有11章，99條。詳歐盟官網，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Text with EEA relevance)，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9日。

[4] 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on）全稱為「第95/46/EC號關於個人資料處理及此類資料自由流通的個人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詳見歐盟官網，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1995L0046，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9日。

[5] 陳顥仁，史上最嚴個資法GDPR上路　若違法小心被罰7.2億，天下雜誌，107年5月24日，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013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9日。

[6] 國家發展委員會，《GDPR相關指引文件研析」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頁1，109年9月，網址：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1bGZpbGUvNTc0NC8zNDY2MS83MDM1NzM3Ni0yMGFkLTQ2N2QtYjI0NS1iNmZmNjk5MGRhYWQucGRm&n=44CMR0RQUuebuOmXnOaMh%2bW81eaWh%2bS7tueglOaekOOAjeWnlOiol%2begl0eptuioi0eVq1%2fntZDmoYjloLHlkYoucGRm&icon=.pd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個人資料保護八大原則，且個人資料保護法於過往訂修過程亦有諸多條文意旨係參考 GDPR 前身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7]，故研析指引文件內容及 GDPR 於歐盟境內之執法情形頗富借鑒價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係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8]，其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合規性之審認判斷均與個案實務高度相關，法條規範故有其解釋或適用上之疑義，對此，有論者建議參考歐盟 GDPR 規範模式，於本條文賦予主管機關透過軟法（soft law）機制[9]闡釋相關條文之具體適用情形[10]，並配合科技及經濟發展、社會應用變動等趨勢妥為調整，以增進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法遵義務之理解，俾落實本法之規定。

綜上，建議將本法第 1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為：「為落實本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並視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逐步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之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提升個人資料保護長派任層級，以強化其最高獨立性（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

GDPR 賦予個人資料保護長最高獨立性，該規則第 38 條規定，組織應確保個人資料保護長於執行職務時不受任何指示，且不因履行職責而遭

---

[7] 李世德，〈GDPR 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比較分析〉，《台灣經濟論衡》，第 16 卷，第 3 期，107 年 9 月 1 日，頁 70。

[8] 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係屬業務經營之附屬概念，可見於 99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說明三：「……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詳參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70 號政府提案第 11155 號），97 年 2 月 27 日印發。

[9] 軟法係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對主體行為有指導和規範效果、人為設計的協議、原則和宣言。軟法工具主要存在於國際領域中，例如聯合國大會的決議就是一個例子；硬法通常指對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以在法院中依法執行的法律。歐洲憲法與人權中心（European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and Human Rights, ECCHR）官網，Hard Law/ Soft Law，網址：https://www.ecchr.eu/en/glossary/hard-law-soft-law/，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5 日。

[10] 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17 期，委員會紀錄，113 年 3 月 25 日，頁 141。

受任何形式之懲處，且直接向組織內之最高管理階層報告[11]。

2021 年 12 月，比利時資料保護署(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DPA)於調查國內一家企業之資料外洩案件時，發現該公司指派之資料保護長由法遵、風險管理與稽核部之負責人兼任，對企業開罰 75,000 歐元，係當時比國 DPA 史上開出之最高額罰單。GDPR 第 38 條第 6 項[12]雖允許個人資料保護長執行其他任務及職責，惟組織應確保此職責不致產生利益衝突。對此，受裁罰之企業曾抗辯該個人資料保護長所擔任之部門主管對組織整體之資料處理活動僅擔任諮詢角色，惟主管機關仍認定該個人資料保護長對其兼任部門之資料處理活動具決策權，將使法遵、風險管理與稽核部內部資料處理活動缺乏足夠之監督，違反 GDPR 要求[13]。

前述案例彰顯歐盟於規範設立資料保護官時，應以資料主體權益保護為首要考量，故個人資料保護長之獨立性要求，非僅要求其職責獨立於其他部門之營運，更應以資料主體之權利保護為優先。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資料保護長係由機關首長指派，負責所屬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制度之建構及落實[14]，此規定恐使受指派之個人資料保護長與兼任單位有利益衝突情事，且亦有論者提出現行草案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長之規範，有獨立性不足之疑慮[15]。其次，本草案第 18 條第 3 項，在權益保障機制上雖已明文規定公務機關不得因所屬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具有業務附屬性，使個人資料保護長於確實執行業務過程中對於機關業務之運作情形具揭弊色彩，且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長與機關首長間仍存在上下從

[11] 詳歐盟官網，同註 3。
[12] 詳歐盟官網，同註 3。
[13] GDPR hub，APD/GBA (Belgium) - 141/2021，2021 年 12 月 16 日，網址：https://gdprhub.eu/index.php?title=APD/GBA_(Belgium)_-_141/202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14] 本草案第 18 條條文說明：「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及落實，須以組織整體作為考量**，從組織全景、內外部關注方之需要與期望出發，審酌部門及跨部門流程等各項環節，據以規劃及執行。準此，**若能安排具個人資料保護專業之成員，或具備此等機能之角色**，將有助於組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所涉廣泛性、高度變化性之實務運作問題。……」
[15] 立法院公報，同註 10。

屬關係，尚難保障個人資料保護長於執行職務時能全然排除諸如未來職涯發展、機關內部風評及職場人際關係等因素獨立行使職權，爰參酌GDPR 賦予個人資料保護長有直接向組織內之最高管理階層報告之義務，及比利時 DPA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長由部門人員兼任缺乏獨立性之認定，建議於本法第 18 條中提升個人資料保護長之派任層級，並排除個人資料保護長由部門人員兼任之情事，以強化其最高獨立性。另，考量情報機關及工作內容之特殊性，所涉個人資料已與情報或機密內容高度重疊，爰明定情報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兼任。

綜上，建議將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修正為：「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個人資料保護長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聘（派）之；情報機關，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四、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監督規定，宜將罰鍰介入監督公務機關之規範手段，強化對公務機關之執法能力（草案第 21 條之 4）

本草案第21條之4賦予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監督時具有一定之管制手段，惟就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處罰，僅由主管機關公布該公務機關之名稱及違法事實，其究竟是否能發揮有效監督之用，非無疑義。本條另針對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此種只罰人員不罰機關之究責機制，顯有責任失衡之虞，且機關本得對所屬人員處懲戒處分，尚無於本法明文規定之必要。

依行政罰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行政機關對其他機關之裁罰並非特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50 號判決亦揭示行政罰法第 17 條規定已肯定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的受罰能力，且

未區分是否為同一行政主體或不同行政主體之間，均得為行政制裁之對象[16]。預算是影響機關決策於營運之重要因素，建議將罰鍰列入監督公務機關之規範手段，以強化對公務機關之執法能力，秉持罰機關不罰人員原則，以避免過度干預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之考評獎懲權力，並強化公務機關所屬人員之權益保障。

綜上，建議將本草案第 21 條之 4 第 3 項修正為：「公務機關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

五、規範適當比例之裁罰減免標準，鼓勵非公務機關自主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專業（增訂草案第 48 條第 5 項）

我國現有之個人資料保護驗證機制，包含跨境隱私（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驗證及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等，前者係由美國主導倡議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體系論壇（Global CBPR Forum）所創[17]，後者則為數位發展部所推動[18]。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協會(Online Privacy Association, OPA)係南韓個資保護自律認證制度建立、教育及意識推廣的民間機構，OPA 負責的個人資料保護認證計畫，包含官方認可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ISMS-P)[19]及 OPA 自主推動之事業個資保護等級標章驗證制度（包括 ePrivacy、ePrivacyPlus 以及 Privacy)。為鼓勵組織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自律，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Informe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50 號判決：「……。又行政罰法第 17 條規定肯定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的受罰能力，且未區分是否為同一行政主體或不同行政主體之間，均得成為行政制裁之對象。被告就公營事業機構之原告違法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予以處罰，依法有據，尚無逾越權限之違法。……」。詳參司法院裁判書系統，106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我國當責機構獲得全球 CBPR 論壇之認可 可望協助國內企業打造全球性隱私形象，113 年 4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ndc.gov.tw/nc_27_3806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18] 中央社訊息平台，打造個資保護金品牌，讓 TPIPAS 協助您！，113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6313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19]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官網，ISMS-P，網址:https://www.pipc.go.kr/eng/user/lgp/bnp/certification.do，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PIPC）訂定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裁罰標準」（개인정보보호법위반에대한과태료부과기준）[20]，針對罰鍰減輕層面，依組織為保護個人資料之努力程度，提出可減輕裁罰之相關事由。針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者，依據其所取得之證照種類，有不同的罰鍰減免標準，使事業導入並通過相關驗證制度，得以作為投入個資保護與管理之證明，並發揮激勵效果[21]。

本次修法係我國首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其機制之草創伊始，機關職務、資源量能及管理模式均須歷經現實之檢驗，始能逐漸符合我國民情，爰新法施行之初，透過提供非公務機關裁罰減免誘因，鼓勵組織自律提升個人資料保護素養及建構公民意識，有助於達成本法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綜上，經衡酌非公務機關應盡義務對資料主體之侵害程度，建議於本草案第 48 條增訂第 5 項：「非公務機關有前項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機關已導入並積極推動業務相關人員取得具公信力之驗證及證書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有關情節輕微、具公信力之驗證及證書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

[20] 南韓國家法規資訊中心（법제처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官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裁罰標準，網址：https://www.law.go.kr/LSW//admRulInfoP.do?admRulSeq=2100000229342&chrClsCd=01020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2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考察南韓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制度與實務運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頁 17-18，113 年 10 月 21 日，網址：https://report.ndc.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130190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監督機制之意旨，本草案主要係為配合個資會成立，賦予主管機關相關執法權限，包含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以及與公務機關之上級或監督機關、非公務機關之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合作機制等配套規定。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本草案主要新增條文多集中強化對於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事項，修法範圍似已超越憲法法庭判決建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意旨。

二、參酌歐盟規範模式，配合具代表性個案及先進技術發展等因素逐步訂定合理調適之指引，以落實本法之規定（草案第 1 條之 2）。

三、提升個人資料保護長派任層級，以強化其最高獨立性（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

四、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監督規定，宜將罰鍰介入監督公務機關之規範手段，強化對公務機關之執法能力（草案第 21 條之 4）。

五、規範適當比例之裁罰減免標準，鼓勵非公務機關自主強化個人資料

保護專業（增訂草案第 48 條第 5 項）。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7條，刪除1條，新增8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4條（第1條之2、第18條、第21條之4、第48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一、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要求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其目的在於確保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均符合本法規定，增強其合法性與可信度，以完足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保障之意旨，未來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即屬獨立監督機關。鑒於主管機關個資會之監督範圍並不僅限於非公

			務機關，尚包含公務機關，且本次修正已將原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進行整體性修正，爰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內容未修正。 二、另因本法所定非公務機關，包含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現行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參照），考量各類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營運活動態樣不一，且整體數量龐大，現行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管，於主管機關個資會

			成立後，其監管事權劃一尚非一蹴可幾，實務上仍有訂定過渡期間之需要，而非公務機關監管權限之過渡條款，涉及本次修正之諸多條文，且須有相關配套措施，爰將過渡期間相關配套措施另明定於附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併此敘明。
第一條之二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致力配合推動達成本法立法目的之具體措施，確保其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及業務時遵守本法規定，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	第一條之二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致力配合推動達成本法立法目的之具體措施，確保其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及業務時遵守本法規定，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 為落實本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因個人資料廣布於公務機關之職務及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活動中，個人資料保護之落實程度，亦攸關相關職務、業務能否妥適執行推展，是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皆應予重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本

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其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並視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逐步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之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之要求。其中，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之角色尤為重要。蓋公務機關非但自身職務範圍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如同時為其他公務機關之上級、監督機關，或為非公務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須督導所轄機關或輔導所管業者之職務、業務狀況。而個資會之成立，旨在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但因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其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合規性之審認判斷，與其職務或業務之相關法令規範或實務運作模式均密不可分，主管機關必須與熟

			悉公務機關職務之上級、監督機關，或熟悉非公務機關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合作，共同達成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健全及落實管理制度之目標。爰於第一項揭明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致力配合，確保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及業務時遵守本法規定，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 三、個資會作為本法主管機關，將由合議制之委員會依法推動各項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獨立行使監督職權。考量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與各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職務或

			業務密切相關，為提升個資會與其他公務機關（含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溝通及合作效率，充分掌握實務疑難及監理需求，爰參考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南韓個資法）施行令第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個資會得召集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作為個人資料保護長機制之推行、各級公務機關推動政策或執行職務涉有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諮詢、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應變、對各類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監督措施、國際傳輸限制之評估與會商，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等之溝通

			協調平台，並授權個資會就其運作之細節事項訂定辦法，俾深化落實我國整體個人資料保護。 **本報告說明：**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係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其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合規性之審認判斷均與個案實務高度相關，法條規範故有其解釋或適用上之疑義，爰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下稱GDPR）於本條文賦予主管機關透過軟法機制闡釋相關條文之具體適用情形，並配合科技及經濟發展、社會應用變動等趨勢妥為調整，以增進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法遵義務之理解，落實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通報下列機關： 一、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及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 二、非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並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情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三項應通知或通報之		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二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事故類型包含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以下簡稱事故)，為使所列事故類型及用語與前揭條文一致，將「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修正為「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又上開各類事故，包括未經個人資料保有機關授權，而遭內部或外部惡意接觸、取用或破壞之情形(Data Breach)，均係涉及公務、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是否落實，與公務、非公務機關本身是否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係屬二事。現行「或其他侵害」一

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語，易生誤解，爰併予刪除。 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事故者(以下簡稱事故機關)，其應於知悉事故發生後通知當事人之目的，在使當事人知悉該事故，俾其自主評估、關注可能之權益損害，現行條文易遭誤解為通知當事人前須先確認相關事故有「違反本法規定」，惟適時採取應對作為，與事故機關是否違反本法規定，尚無直接關聯，違法責任之確認，並非構成通知義務之要件或前提，且所謂「查明後」通知當事人之時點，實務上亦有相當爭議。爰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簡稱GDPR）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以下簡稱日本個資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南韓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刪除「違反本法規定」及「查明後」兩項要件，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通知之內容、方式、時限等事項，俾事故機關妥適履行其通知義務。 三、現行條文並未明定事故機關之通報義務，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亦僅屬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採

			行之安全措施。如無事故通報義務之明文規定，恐使主管機關對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事故發生，無法及時獲悉並按其影響程度進行適切之調查及協助，除影響監理效能外，亦可能導致事故機關之忽視及怠於處理，顯然不利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落實。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事故機關知悉發生洩漏等個人資料事故時，於符合一定通報範圍時負有主動通報之義務，並為兼顧不同事故樣態，參考南韓個資法第三十四條與該法施行令第四十條，及日本個資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八條、日本個資法施

			行規則第八條及第四十四條等外國立法例，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事故通報之範圍、內容、方式、時限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四、關於第二項所定事故通報之受理權限，如公務機關發生事故，除通報主管機關外，尚應基於公務體系層級節制之固有職務監督關係，循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之報送程序同時通報。又如係非公務機關發生事故，基於主管機關之獨立監督角色、減少通報對象之認定疑義，且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僅為過渡措施，爰事故機

			關應向主管機關通報；同時考量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與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活動密切相關，其業務監理機關亦有掌握事故訊息之需求，故明定由主管機關轉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如其他業管法規另要求非公務機關亦應通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自仍應一併通報之。 五、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法令遵循與管理，實務上主要採取 PDCA 循環（即 Plan 計畫-Do 執行-Check 查核-Act 行動)之方法論，持續推動改善。有鑑於個人資料洩漏等事故發生乃個人資料風險之具體實現，事故機關

			發現事故發生，即應視事故規模、態樣及可能之影響範圍，採行適當之應變機制，避免損害擴大，此為當事人權益保障之關鍵，是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已將此列為事故機關「得」評估採行之安全措施，惟在規範強度及位階上仍顯不足，爰將事故機關之應變義務，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於第三項。另事故發生反映事故機關既有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可能存在組織或技術層面之闕漏，是包括該事故之事實、所生影響，與事故機關所採取之應變作為等，對於上開PDCA 循環之持續推動改善及主管機

			關之監理等，毋寧具有高度價值，相關紀錄自應予適度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六、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外，第三項所定應變措施及紀錄保存等相關具體事宜，亦應建立適當機制及程序以利遵循，爰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並**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個人資料保護長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行政院說明：**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及落實，須以組織整體作為考量，從組織全景、內外部關注方之需要與期望出發，審酌部門及跨部門流程等各項環節，據以規劃及執行。準此，若能安排具個人資料

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機關不得因所屬人員依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知能。 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聘（派）之；情報機關，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機關不得因所屬人員依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知能。 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專業之成員，或具備此等機能之角色，將有助於組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所涉廣泛性、高度變化性之實務運作問題。爰依循「二〇二二至二〇二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數位人權保障項下編號第一百三十四號行動，規劃建立個人資料保護長機制之政策，並考量增設個人資料保護長之新制對國內整體公、私部門組織文化衝擊及資源配置等影響，及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涉及公務機關資料庫利用之背景事實，爰本次修法優先由公務機關推動實施，新增第一項明定個人資料保護長應由公務

			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項所定者)，俾相關管理機制由上而下形成，強化公務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二、現行條文所定專人機制，移列為第二項，並考量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已屬常態，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之非公務機關不同，爰刪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等語。 三、目前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係各自就其實際組織及業務情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

			定，訂定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為使所有公務機關均落實各項安全維護及管理機制制度，並促進其規範事項具有一致性，以強化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確保在不同職務下，均能達到一定水準，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按個人資料保護長、受指派協助之人員與專人，分別負有公務機關整體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之統籌推動，及辦理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職責，均應有

			適當之權益保障機制，並確保其具備與職責對應之專業能力。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個人資料保護長等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適當權益保障；另新增第四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妥為規劃推動該等人員之職能培訓事宜。 五、有鑑於前開各項規定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長等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等事項，爰新增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本報告說明：** 一、GDPR 第三十八條賦予個人資料保護長最高獨立性，二〇二一年十二月，比利時資料保護署因國內企業指派公司內部人員兼任個人資料保護長，而認有缺乏獨立性之

			情事，違反GDPR規定並予以裁罰，彰顯歐盟於規範設立個人資料保護長時，應以資料主體權益保護為首要考量，故該職位之獨立性，非僅要求其職責獨立於其他部門之營運，更應以資料主體之權利保護為優先，故規範個人資料保護長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分別聘(派)，若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聘(派)之，並考量情報機關及工作內容之特殊性，所涉個人資料已與情報或機密內容高度重疊，故明定情報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兼任，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	一、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三章之一「行政監督」，現行第二十七條有關非公務

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事項，應於第三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範，爰移列第三章，並增列本條次。 二、第一項、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移列，第一項酌作修正；基於個資會成立後對非公務機關監督權限之調整，比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修正精神，由主管機關衡酌當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整體狀況及需求，就其中具重要性之管理事項建立應遵循之原則，以確保其個人資料之保護達到一定之水準，並作為個人資料保護

			業務之監理基礎，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就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三、至於過渡期間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非公務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之監管，則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將國際傳輸限制之權限修正為由其統一行使。又審酌我國國情及產業特性，國際傳輸之限制對非公務機關之營業活動及經貿往來可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能產生重大影響，爰主管機關宜先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充分瞭解特定產業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需求，並妥為評估限制方式之適切性及必要性，併此敘明。
第三章之一　行政監督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新增。 二、現行第三章除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尚規定相關行政檢查及裁處事宜；與之相比，第二章則未針對公務機關定有相關外部監督機制。鑒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已要求對公務機關蒐用個人資料之合法性與可信度加強監督，爰增訂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對公務機關之監督」，第二節為「對

			非公務機關之監督」，並於第一節增訂對公務機關監督之相關規定。
第一節　對公務機關之監督	（無修正意見）		一、節名新增。 二、理由同第三章之一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主管機關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間，於權益保障核心雖有所差異，但安全保障之整體組織及技術層面仍有相當交集，爰參考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於本條明定本法對公務機關之監督架構。 三、第一項要求公務機關（包含行政法人）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

（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公務機關應督導及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審查後，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 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四項實施情形之必要內容、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			形，以利上級或監督機關掌握知悉，作為後續依第二項發動督導、稽核作為之基礎，並明定無上級或監督機關者，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又所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應涵蓋公務機關各項職務行使所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管理、當事人權利行使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第十八條所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併此敘明。 四、鑒於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與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安全維護密不可分，為藉由公務體系層級節制之固有職務監督機

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制，加強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之監管，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務機關應對所屬、所監督或所轄之公務機關進行督導及稽核。 五、依第二項規定稽核後，受稽核之公務機關如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將改善報告提交原稽核機關審查，經審認已確實改善後，再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其監督作業始屬完備，爰為第三項規定。至於原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收受稽核結果或改善報告後，認有續行釐清事實或調整實務作業之必要時，均得依第四項規定要求之，以利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

			指導。 六、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四項實施情形應提出之必要內容、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各公務機關遵循。
第二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必要時，得請求前條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審查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所定主管機關之外部監督權限，係源自其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之地位，與前條所定上級或監督機關基於公務體系層級節制之固有職務監督不同，但兩者可並行不悖、相輔相成。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之權限，第二項則規定受稽

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本條參與稽核之人員，對於因執行稽核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核機關如有缺失或待改善者，負有提出改善報告之義務、報告送交對象及審查事宜。 三、為使改善報告審查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於第三項明定審查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三項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公務機關遵循。 五、公務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之一進行稽核時，或主管機關依本條進行稽核時，參與稽核之相

			關人員均應就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予以保密，爰於第五項一併明定。
第二十一條之三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公務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行實地檢查，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有配合之義務。 前項實地檢查，必要時得請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主管機關有發動行政檢查之權限，並明定檢查方式包含請公務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行實地檢查。又受檢查之機關及其相關人員，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措施，原則上有配合義務，但受檢查之標的如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之必要者，主管機關之檢查權限亦同受拘束。 三、本條所定行政檢查與前二條所定上級、監督機關

			或主管機關針對公務機關日常個人資料保護事務所為稽核，屬不同之監管措施。又公務機關有無違反本法規定之虞，尚須由主管機關審酌前二條所定稽核結果（包括缺失或待改善之嚴重程度、受稽核機關說明或調整情形等）、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檢舉或陳情等個案情節認定之。 四、基於公務機關層級節制與內部監督考核之精神，並落實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二公務機關之協力合作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進行實地檢查。 五、主管機關進

			行本條行政檢查，係執行本法監督權限，相關參與人員自應就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予以保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保密義務。又此負有保密義務者，應涵蓋所有參與檢查之人員，包括主管機關檢查人員、上級或監督機關之協助檢查人員，及受檢查機關配合、協力檢查之人員等，皆應遵守，併此敘明。
第二十一條之四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該公務機關應依限為適當之改正，並應將改正情形以書面答覆主管機關。 公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第二十一條之四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該公務機關應依限為適當之改正，並應將改正情形以書面答覆主管機關。 公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賦予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監督時具有一定之管制手段，爰參考日本個資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及南韓個資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	公務機關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		本法之公務機關，得視違失情節令其限期改正，並課予公務機關適當改正與書面答覆義務。又本項所定限期改正，以公務機關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為發動要件；如屬日常稽核發現之一般作業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則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辦理。 三、公務機關受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者，如未能依限改正，其違法情形堪稱重大，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四、為促進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之重視與投入，並

			適當究責，爰於第三項明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 **本報告說明：** 公務機關受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者，如未能依限改正，其違法情形堪稱重大，為強化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之監督及執法能力，秉持罰機關不罰人員原則，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針對公務機關違法情形，依法裁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五　本節之規定，於情報機關不適用之。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情報工作，應受立法院監督；第五條規定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並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

			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茲考量情報機關及工作內容之特殊性，所涉個人資料已與情報或機密內容高度重疊，爰於本條明定情報機關不適用本節公務機關內、外部監督機制相關規定。
第二節　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	（無修正意見）		一、節名新增。 二、對應第一節增訂「對公務機關之監督」之節名及相關規定，爰新增節名，以資區隔。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認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或為檢視其落實本法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檢查： 一、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二、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明定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之行政檢查權，爰酌修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三、自行或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前項檢視落實本法情形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		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權限之文字。 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營運模式或科技運用而有相當之差異，事故風險之高低及影響程度亦不一致。故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之行政檢查規劃，除針對已具有違法跡證者外，亦應建立差異化檢查機制，妥適決定發動檢查之對象、次序及頻率等，以符比例原則。爰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四點關於風險評估之機制及南韓個資法第六十三條之二，修正第一項規定，於主管機關發現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之虞，或雖

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對於依第一項或前項所為之通知、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一項檢查之執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尚無疑似違法情事，但參酌當下國內、外整體個人資料法令遵循及資安保護等，評估有進一步了解其落實本法情形及以公權力介入之必要者，始得發動行政檢查，並新增第二項，就檢視落實本法情形行政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及有賴其他機關協力之事項等，授權主管機關另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以提高執法可預見性及可行性。 三、考量實務上個案情狀不一，基於比例原則，宜提供主管機關干預程度不同之檢查方式，以供適切選擇運用，爰將第一項所定命為必要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證

（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配合採取有效措施或提供協助。			明資料等，改列第一款、第二款分別規範及酌修文字；進入檢查之程序及配套方式，則移列第三款，並審酌非公務機關類型繁多，主管機關仍可能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執行之需求，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境，決定自行或會同有關機關進入檢查。又該款所定會同檢查機制，旨在借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對受檢查者業務活動之熟稔，提升檢查效率，並得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其他檢查併同進行，與本條第五項之專業協力或第七項之行政協助，尚有不同，併此敘明。 四、第二項移列

			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又第四項之檢查配合義務，修正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適當控管檢查權之行使，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三項、第五項，分別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六、第一項第三款雖已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進入檢查，惟考量非公務機關類型及業務範疇廣泛，不論係該項任一款檢查方式之採用、相關事證之取得、解析或運用等，皆可能因不同之檢查情境，而須在檢查前、中、後獲得權責或專業機關（構）之資源、技術等實質措施或協

			助，始能竟其功，爰參考南韓個資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七項請求行政協助之規定，後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以完備主管機關之檢查職能。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三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前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中央目的事業

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主管機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改為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權限。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第一項序文及

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令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並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現行條文原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查結果。		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權限之文字，改為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權限。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國際傳輸限制之權限已改由主管機關個資會行使，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字。另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本條所定意圖之構成要件，關於「為自己或第三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人不法之利益」一節，限於財產上利益；「損害他人之利益」一節，則不以財產上利益為限，併此敘明。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序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改為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權限。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國際傳輸限制之權限已改由主管機關個資會行使，爰刪除第四款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現行第一項序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知之內容、方式或時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應變措施、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知之內容、方式或時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應變措施、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	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改為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權限。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關於事故通知義務之修正，及事故通報義務之增訂，督促非公務機關確實執行，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增訂對應之罰則。其中，通知義務係為使當事人得以及時獲悉個人資料事故之發生，以自主維護其權益，而應變措施、紀錄保存或通報義務主要係為控管危害，並使主管機關得及時掌握事態及日後進行查驗，立法意旨及違失情節尚有不同，爰針對違反通知當事人義務

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措施之規定。 三、未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計畫或處理方法應具	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措施之規定。 三、未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計畫或處理方法應具	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者，於第一項第三款單獨規定處罰事由，並應先令非公務機關限期改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而針對違反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應變措施、紀錄保存等義務者，則新增第二項處罰規定，毋庸先令其限期改正即可逕予處罰。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增訂相應之罰則。 **本報告說明：** 本次修法係我國首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其機制之草創伊始，機關職務、資源量能及管理模式均須歷經現實之檢驗，使能逐漸符合我國民情，新法施行之初，透過提供非公務機關裁罰減免誘因，鼓勵組織自

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之規定。 非公務機關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之規定。 非公務機關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非公務機關有前項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機關已導入並積極推動業務相關人員取得具公信力之驗證及證書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有關情節輕微、具公信力之驗證及證書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律提升個人資料保護素養及建構公民意識，有助於達成本法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故經衡酌非公務機關應盡義務對資料主體之侵害程度，並為鼓勵非公務機關自主精進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爰新增第五項。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之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酌修文字。

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會商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調整減列前項公告所定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前二項公告範圍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法所定非公務機關包含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涵蓋範圍廣泛，鑒於各類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營運活動態樣不一，且整體數量龐大等現實情況，監管事權劃一尚難以一蹴可幾，為避免於主管機關個資會甫成立時，貿然倉促全部變動現有監管權限導致衝擊影響過大，亦難以確保監管效能，允宜設計過渡機制，漸進達成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權限之一元化，爰明定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部分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暫時維持由各中

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照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辦法定之；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業務活動監管之相關原則及配套措施。是以，自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滿六年時，前開非公務機關均由主管機關管轄，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規定相關條文所列監管非公務機關之行政檢查與裁處等權責事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於過渡期間仍暫時維持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併其業務監管；並參考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完成監理一元化整體所費時間，明定過渡期間為主管機關成

			立之日起六年。另第二項設計「定期檢討、逐步變動」機制，由主管機關每二年會商相關機關，審酌主管機關之人力、資源整備情形、各類型非公務機關之監管情況等，分階段報請行政院將第一項之公告範圍逐步減列，減列之非公務機關之行政檢查與裁處等權責事項即不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而改由主管機關管轄，以逐步達成事權劃一之政策目標。 四、因應過渡期間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特定業別之監管，仍有繼續援用依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

			法，或新訂、修正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之需求，爰參酌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文賦予其相關權限。又為整體提升我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能力，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訂或修正相關安全維護辦法，均應比照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不得低於其基礎水平，並得配合行業特性採取更嚴格之內容或基準。至於非屬第三項指定之非公務機關，則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併予敘明。
第五十二條　第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二條　第	一、第一項前段

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執行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執行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受委託、委辦或委任者，其成員對於因執行相關事務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益		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所定得為權限移轉之範圍增列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將通報之受理或轉知權限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並修正定明所援引之第二十二條項次，使權限移轉事項明確化。另鑒於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權限屬於終局處分或決定，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所定行政檢查屬於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容有不同，考量終局處分或決定仍較適宜由主管機關進行最終審認判斷，爰修正限縮本條適用範圍為行政檢查相關作業。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

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條之一規定，在過渡期間內，因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事務仍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實務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能有權限移轉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其權限移轉之依據，且仍限於行政檢查相關作業。 三、第一項後段關於保密義務之規定，移列第三項；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均酌修文字。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一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於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公告範圍內之非公務機關，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但行政處分係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獨立機關所為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對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於修正施行後提起訴願者，應向主管機關為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規			二、主管機關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定義之「獨立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 三、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書所示：「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倘若不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仍適用訴願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而由行政院管轄並進行訴願審議，恐生違背上開解釋旨趣，影響主管

定終結之。			機關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疑慮。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並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提起或終結之訴願事件處置方式。 四、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過渡期間內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與主管機關基於獨立機關地位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同，故不適用第一項規

			定；又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為利統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解釋及見解，發揮獨立監督機關之功能，就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審視其適法性及妥適性，爰於第二項特別規定以主管機關為此類訴願案件之管轄機關。惟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獨立機關者，尚不因其裁處依據為本法，而喪失其個案決定之獨立特性，故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受處分人仍應逕以行政訴訟救濟。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資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本條規定。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國家發展委員會，《GDPR 相關指引文件研析」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頁 9，109 年 9 月。

2、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17 期，委員會紀錄，113 年 3 月 25 日。

3、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考察南韓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制度與實務運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頁 17-18，113 年 10 月 21 日，網址：https://report.ndc.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130190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8651 號），114 年 1 月 15 日印發。

5、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70 號政府提案第 11155 號），97 年 2 月 27 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1、李世德，〈GDPR 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比較分析〉，《台灣經濟論衡》，第 16 卷，第 3 期，109 年 9 月 1 日，頁 70。

三、網路資源

1、GDPR hub，APD/GBA (Belgium) - 141/2021，2021 年 12 月 16 日，網址：https://gdprhub.eu/index.php?title=APD/GBA_(Belgium)_-_141/202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2、中央社訊息平台，打造個資保護金品牌，讓 TPIPAS 協助您！，113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6313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3、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官網，ISMS-P，網址:https://www.pipc.go.kr/eng/user/lgp/bnp/certification.do，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11日。
4、南韓國家法規資訊中心（법제처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官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裁罰標準，網址：https://www.law.go.kr/LSW//admRulInfoP.do?admRulSeq=2100000229342&chrClsCd=010201，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11日。
5、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我國當責機構獲得全球CBPR論壇之認可可望協助國內企業打造全球性隱私形象，113年4月30日，網址：https://www.ndc.gov.tw/nc_27_3806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月10日。
6、陳顥仁，史上最嚴個資法GDPR上路　若違法小心被罰7.2億，天下雜誌，107年5月24日，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013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9日。
7、歐洲憲法與人權中心(European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and Human Rights, ECCHR）官網，Hard Law/ Soft Law，網址：https://www.ecchr.eu/en/glossary/hard-law-soft-law/，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15日。
8、歐盟官網，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1995L0046，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9日。
9、歐盟官網，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

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Text with EEA relevance)，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

附錄一：「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郭副教授戎晉：

一、贊同草案第 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調整建議

（一）當前個人資料保護成為主要國家共通關注的議題，國際立法潮流也由過去「產業自律」及「專法規範」分庭抗禮之情形，開始顯著側重如何透過制定個人資料保護專法，藉以落實民眾個人私密資料保護此一模式。近期受到歐洲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影響，主要國家紛紛以制定「全面性個人資料保護專法」為主軸；而歐洲關聯立法，包括原有的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DPD）及 2018 年生效的 GDPR，也成為當前各國制定內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或修正固有法制時爭相仿效的對象。

（二）在歐盟原有資料保護指令適用時間，歐盟依據該法第 29 條規定，成立個資保護工作小組（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WP 29），並由 WP 29 根據資料保護指令的推動需求，持續發布必要指引。GDPR 正式生效後，依 GDPR 成立的 EDPB 正式取代 WP 29，仍持續發布指引，並成為 GDPR 法律遵循上不可或缺的重要文件。

（三）值得留意者，GDPR 針對 EDPB 之任務，於第 70 條第 1 項第 e 款明文規定「主動或依成員或執委會之請求，審查涵蓋 GDPR 適用之任何問題並發布指引、建議及最佳做法，以鼓勵 GDPR 之一致適用」，爰本報告建議於修正草案第 1 條之 2 第 2 項，參考歐

盟規範模式，配合具代表性個案及先進技術發展等因素逐步訂定合理調適之指引，以落實本法之規定，蔚為合適。

二、贊同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調整建議

（一）針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除了原有的「指定專人」規定，草案第 18 條新增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要求。近期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立法開始強調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之重要性，而納入 DPO 設置要求的立法例，DPO 的定位可概分為「側重監督」及「側重執行」兩種角色，前者代表立法例如歐盟及英國，而後者代表立法例則為韓國及新加坡。

（二）以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例，由於韓國個資法下公務機關所設置的個人資料保護官，是以實際執法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為主，因此可擔任個人資料保護官之人，除以機關內部人員為限外，並明文要求擔任個人資料保護官之人，須達一定文官層級以上。諸如國會、法院、憲法法院、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中央行政部會或機關，其 DPO 必須為具高階文官學院資格之公務員或同等級別之公務人員。而由政務官所領導的其他國家機關，則必須為三級公務人員、三級以上（包括高階公職人員）或同等級別之公務人員。

（三）然而就我國此次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而言，所新增的個人資料保護長」設置要求，其設計則是較接近歐盟的「重視監督」機制，參考 GDPR 設計，可得擔任個人資料保護長之人員，並不以機關內部人員為限，重點在於如何可擔任之人的資格要求，以及如何確保擔任之人的獨立性，爰本報告提出之建議修正文字，較

諸行政院提出之草案版本，應更可確保個人資料保護長之獨立性，殊值贊同。

三、贊同草案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之增訂建議

（一）我國個資法上的非公務機關，泛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針對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之非公務機關，宜如本報告分析意見，可視其情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有導入並積極推動業務相關人員取得具公信力之驗證及證書，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特別是非公務機關概念範疇遼闊之下，實務上可見的非公務機關，其性質及規模可能按個案存在極大差異，應賦予一定程度的責任免除或減輕規定，藉以鼓勵非公務機關投入資源，強化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二）事實上現行個資法，針對非公務機關原即慮及「合比例性」概念，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個資法針對非公務機關所要求的適當安全措施，可包括同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相關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爰贊同法制局之分析意見，針對願意投入資源、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遵循之非公務機關，宜使其有機會可得於違反規定時，在符合相關條件之下，有機會免除或減輕其責任，以避免齊頭式的處罰設計，最終可能使非公務機關怠於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落實，此一情形實非立法者所樂見。

參採情形：

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籌備處）：

一、有關本報告就草案第 1 條之 2 第 2 項之建議，按參考指引屬於行政指導措施，主管機關本得於職權範圍內頒訂，尚無必要在條文內特別規範，且與政策推進會議無必然關聯。未來為因應新興科技、公務革新及產業發展所需，主管機關自得本於權責，多方參考外國相關法令及實務，提出行政指導措施，俾完備我國個資保護，爰不建議修正本條文。

二、有關本報告就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之建議，本次個資法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授權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個人資料保護長，旨在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強化公務機關內部管理機制並形塑組織文化，與 GDPR 所定個人資料保護長(DPO，或譯個人資料保護專員)強調其獨立性，尚有不同；且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所稱之 DPO，係指法律要求符合一定要件之控管者及處理者應指定或聘任之工作人員，屬於組織內部安全維護及管理機制之一環，DPO 並非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外派之人員。如由公務機關首長指派足堪擔負統籌機關內部個資保護任務之人，應更加清楚明瞭組織內部個資管理實務，亦能融入機關既有之組織文化，降低機關內部人員排斥心理。是以個人資料保護長作為公務機關內部管理機制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之角色定位，由公務機關首長指派更為妥適，爰不建議修正本條文。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新增第 48 條第 5 項之建議，相關意見如次：

（一）本次個資法修正主要係為配合個資會成立，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包含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以及與公務機關之上級或監督機關、非公務機關之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

力合作機制等配套規定，爰採取最小變動原則，俾加速取得修法共識；有關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驗證機制，涉及我國整體法遵及個資安全維護水平，宜由個資會成立後本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審酌實務需求、與國內外專業機構之合作模式等，妥為研議規劃。

（二）至於針對違法情節輕微之情形，按行政罰法第 19 條明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第 2 項)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因個人資料之蒐用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是否適宜於行政罰法前揭規定之外另定得減免處罰之規定，仍宜進一步徵詢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方為周妥。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草案第 1 條之 2 第 2 項明定個資會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下稱推進會），以提升主管機關與其他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法相關事務之溝通及合作效率[22]。蓋本次修正係我國首創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其草創伊始勢必會面臨諸多實務上之法規適用疑義，透過指引方式釐清法規範之核心議題及具體適用案例，有助於促進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落實個資法遵，故於本草案條文中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推進會中訂定相關行政指導，除能確保相關內容係經公務機關及各私部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研議，具備相當之務實性外，亦有助於大眾檢視推進會之具體成效，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22] 本草案第 1 條之 2 條文說明三：「……考量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與各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職務或業務密切相關，**為提升個資會與其他公務機關(含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溝通及合作效率**，充分掌握實務疑難及監理需求，爰參考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南韓個資法）施行令第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個資會得召集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並授權個資會就其運作之細節事項訂定辦法，俾深化落實我國整體個人資料保護。」

二、第二點意見，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資料保護長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所屬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本草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長之定位，其設計近似歐盟側重監督機制[23]，故確保其最高獨立性，始能發揮其監督之效能。有關個資會籌備處表示，個人資料保護長由內部人員兼任，能更加明瞭組織內部個資管理事務並融入機關既有組織文化一節，雖 GDPR 第 37 條有關 DPO 之規定，並未禁止 DPO 由資料控管者或處理者之工作人員兼任，惟比利時主管機關已認 DPO 由組織內部人員兼任有違反 GDPR 獨立性要求之案例，我國於修法時自應參採此實務案例納入考量，又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於聘派個人資料保護長時，本應將熟悉機關業務文化納入適任評估要素之一，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本次修法係我國首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機關職務、資源量能及管理模式均須歷經現實之檢驗，始能逐漸符合我國民情，爰新法施行之初，透過提供非公務機關裁罰減免誘因，鼓勵組織自律提升個人資料保護素養及建構公民意識，有助達成本法立法目的，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李研究員雅村：

一、個人資料保護涵蓋範圍領域既深且廣，且富高度專業性，本次修法係我國首次創設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謹就國外實務運作案例提供相關資訊參考：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律體系發展成熟，主要包含「個人情報保護法」、「情報通信網利用促進暨情報保護等相關法律」、「信用情報之利用暨保護相關法律」等「數據三法」，為資料保護監管最為嚴格的國家之一[24]。韓國網路振興院（KISA）是配合

[23] 郭戎晉副教授書面審查意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本報告附錄一，頁 71。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因應 GDPR 施行之調適」委託研究計畫報告》，頁 1，109 年 6 月，網址：https://www.ndc.gov.tw/nc_1871_34458，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

韓國個資法由總統令指定之專業機關，於個資保護執法、提升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法遵量能上均扮演重要角色[25]，本草案第 52 條已就主管機關授權委託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通報之受理或轉知權限進行規範，未來或可參考韓國做法，良善規劃專業機構之功能定位，以落實執法之有效性及人才培育之永續。

二、本草案第 21 條之 4 賦予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此種罰人員不罰機關之究責機制，有責任失衡之虞。依行政罰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建議可將對違反個資法義務之公務機關處以行政罰鍰，以敦促公務機關落實個資保護義務，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三、本報告建議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管機制創設之初，非公務機關尚需時間累積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專業知能，貿然處以罰鍰對於諸如中小企業等非公務機關影響頗鉅，爰透過鼓勵事業導入相關驗證制度，並將取得認證之努力用於減免罰鍰之證明，不失為從實質面促進本法規範意旨之規範方法，值得肯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南韓之實務做法對於厚植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執法量能具有實質正面助益，值得借鏡，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並新增為本報告建議四（見頁 6、頁 7、頁 41－43）。

[2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考察南韓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制度與實務運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頁 37，113 年 10 月 21 日，網址：https://report.ndc.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130190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

三、第三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彭副研究員文暉：

一、本報告頁 4 第 2 段述及「……建議將本法第 1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為：『為落實本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並視科技、經濟與社會應用變動，逐步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之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節，按個資法之規範屬性，應係普通法。又主管機關個資保護委員會之設立宗旨，乃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健全個資保護法制，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個資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諮詢、解釋及協調推動，本屬主管機關之職掌。考量個資保護法制尚不限於個資法之規定，透過軟法機制闡釋相關條文亦屬主管機關之職權,是上開建議修正內容是否確有明文規範之必要，或可再酌。

二、本報告頁 5 第 2 段述及「……建議將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修正為:『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個人資料保護長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聘（派）之。』」一節，惟上開「監督機關」之涵義為何?又個人資料保護長之職責,依規定包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相關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事務，性質上宜否概由他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兼任?另若為強化資料保護長之最高獨立性，是否亦可採「專任」制?建議或可酌予說明，以資釐清，尚請卓參。

三、本報告頁 7 第 1 段述及「……建議於本草案第 48 條增訂第 5 項:『依

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機關已導入並積極推動業務相關人員取得具公信力之驗證及證書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有關情節輕微、具公信力之驗證及證書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節，按上開建議增訂條項之適用對象似包括非公務機關及其代表人、管理人等，故或可採單獨規範之法制體例，以資明確，尚請卓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個資會籌備處第一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二、第二點意見，相關回應如個資會籌備處第二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見頁 7、頁 8、頁 55 及頁 56）。

陳副研究員育靖：

一、本草案修正 17 條，刪除 1 條，新增 8 條，並未就本法通盤檢視，其理由為本次修正係因應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設立個資會，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至於其他諸多修法議題，當由正式成立之個資會以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賡續進行通盤修正研議及立法政策決定；惟查本次修正條文除部分涉及個資會成立後之權限劃分與過渡時期之做法外，主要新增條文多集中於強化對於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事項，顯見此部分亦為個資會成立後之重要工作，倘認其他諸多修法議題須由正式成立之個資會本於主管機關地位通盤檢討，針對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項目、內容及強度是否亦宜由個資會為立法政策決定？從本草案總說明與修正條文整體觀察，未能明確本次修正範圍之依據。

二、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刪除現行法「違反本法規定」及「查明後」等 2 項通知要件，故有助於釐

清現行實務爭議，惟倘依本草案規定，不論侵害事故之情狀、對當事人侵害之風險程度，皆須一律通知當事人，恐有造成「疲勞通知」（notification fatigue）之虞，因此歐盟 GDPR 第 34 條係採取「風險判斷」，當可能有高度風險對當事人權利造成侵害時，始進行通知；惟通報主管機關則為強制性義務，並無風險高低之區分，且應於 72 小時內通報，不得無故遲延[26]，爰建議第 1 項修正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於知悉後 72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增訂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具有侵害當事人權利或自由之高度風險時，應通知當事人。」、原草案第 2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受理非公務機關之通報後，應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修正原草案第 4 項為「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通報或通知之內容、方式、時限、高度風險之認定、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第 18 條，將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修正為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聘(派)之，故有強化其獨立性之效果，惟參考歐盟 GDPR 第 37 條有關資料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等規定，並未禁止 DPO 由資料控管者或處理者之工作人員兼任。考量本草案對於「公務機關」之定義並未修正，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務機關涵蓋範圍甚廣，倘要求所有公務機關皆須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未必有足夠外部專業人力可資聘(派)；又本報告建議「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聘(派)」，則對於業務可能涉及高度機敏性之情報機關，是否適宜由外部人員介入監督個資保護，爰建議維持草案條文。

[26] GDPR 第 33 條。

四、本草案第 21 條之 2 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第 21 條之 3 規定主管機關得請公務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甚或派員實地檢查，除依法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有配合之義務，依本草案規定，除第 21 條之 5 明文排除情報機關適用外，其他公務機關一律適用上開規定，惟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個資法所定「公務機關」涵蓋範圍甚廣，以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為例，其規範對象為處理個人資料之企業及行政機關[27]，而其行政機關包括內閣府（相當於我國行政院）下設機關[28]、地方自治團體、獨立行政法人等[29]。考量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為

[27]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デジタル社会の進展に伴い個人情報の利用が著しく拡大していることに鑑み、個人情報の適正な取扱いに関し、基本理念及び政府による基本方針の作成その他の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施策の基本となる事項を定め、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の責務等を明らかにし、個人情報を取り扱う事業者及び行政機関等についてこれらの特性に応じて遵守すべき義務等を定めるとともに、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を設置することにより、行政機関等の事務及び事業の適正かつ円滑な運営を図り、並びに個人情報の適正かつ効果的な活用が新たな産業の創出並びに活力ある経済社会及び豊かな国民生活の実現に資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その他の個人情報の有用性に配慮しつつ、個人の権利利益を保護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28] 第二条　8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行政機関」とは、次に掲げる機関をいう。
一　法律の規定に基づき内閣に置かれる機関（内閣府を除く。）及び内閣の所轄の下に置かれる機関
二　内閣府、宮内庁並びに内閣府設置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項及び第二項に規定する機関（これらの機関のうち第四号の政令で定める機関が置かれる機関にあっては、当該政令で定める機関を除く。）
三　国家行政組織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百二十号）第三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機関（第五号の政令で定める機関が置かれる機関にあっては、当該政令で定める機関を除く。）
四　内閣府設置法第三十九条及び第五十五条並びに宮内庁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七十号）第十六条第二項の機関並びに内閣府設置法第四十条及び第五十六条（宮内庁法第十八条第一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特別の機関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
五　国家行政組織法第八条の二の施設等機関及び同法第八条の三の特別の機関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
六　会計検査院

[29] 第二条　11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行政機関等」とは、次に掲げる機関をいう。
一　行政機関
二　地方公共団体の機関（議会を除く。次章、第三章及び第六十九条第二項第三号を除き、以下同じ。）
三　独立行政法人等（別表第二に掲げる法人を除く。第十六条第二項第三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一項第七号イ及びロ、第八十九条第四項から第六項まで、第百十九条第五項から第七項まで並びに第百二十五条第二項において同じ。）
四　地方独立行政法人（地方独立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条第一号に掲げる業務を主たる目的とするもの又は同条第二号若しくは第三号（チに係る部分に限る。）に掲げる業務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を除く。第十六条第二項第四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一項第七号イ及びロ、第八十九条

行政目的可能處理大量個人資料，實有必要強化監管，惟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權限是否適合擴及至司法、考試、監察、立法等院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值得商榷，爰建議刪除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 21 條之 5 修正為「本節之規定，適用於中央行政機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地方行政機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及行政法人，但於情報機關不適用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並納入本報告意見一（見頁 2、頁 3）。

二、第二點意見，本次修正係為落實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成立個資會並賦予其相關執法權限，至其他諸多修法議題，將由正式成立之個資會以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賡續進行通盤修正研議及立法政策決定，故本項有關個資外洩通知義務之修正建議，謹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未必有足夠外部人力可資聘（派）擔任個人資料保護長一節，本報告已建議該職務得以兼任方式勝任，且我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草創伊始，透過聘派組織外之專業人力擔任個人資料保護長，亦有助於促進我國發展個人資料保護專業領域及市場。有關「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聘（派）之」，因業務涉及高度機敏性之情報機關恐不適宜由外部人員介入監督個資保護一節，經參酌本草案第 21 條之 1 及第 21 條之 5 之規範邏輯，已參採修正（見頁 6、頁 26 及頁 30），其餘相關回應如個資會籌備處第二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四、第四點意見，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二表示，現行我國欠缺

第七項から第九項まで、第百十九条第八項から第十項まで並びに第百二十五条第二項において同じ。）

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有違憲之虞。本次修正即係回應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以資料主體權益保護為首要考量，透過建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完備我國法制對於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各憲政機關倘無特殊理由，宜配合相關規定遵循憲法法庭宣告之判決，以完備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附錄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4">填表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td></tr>
<tr><td colspan="4">·填表人姓名：何志偉 職稱：專員 電話：(02)33568016#240 e-mail：chihwei@pdpc.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吳志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4">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
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td></tr>
<tr><td>壹、法案名稱</td><td colspan="3">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td></tr>
<tr><td>貳、主管機關</td><td>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td><td>主辦機關</td><td>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td></tr>
<tr><td colspan="3">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td><td>勾選（可複選）</td></tr>
<tr><td colspan="3">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td><td></td></tr>
</table>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個人資料隱私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二、為落實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公布個資法第 1 條之 1，已考量個資法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明定設立獨立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擔任個資法之主管機關。為遵期成立能夠有效運作之獨立監督機關，現行法允宜就個資會成立所必備之監督權限，儘速修正明定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個資法所面臨之相關問題至少包括： 一、公務機關個資保護缺乏外部監督機制 目前公務機關係自行管理，個資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法現行規定尚無明定外部監督機制，無法有效落實個資保護。 二、欠缺個資外洩等事故之通報、應變及紀錄保存等義務 無事故通報等義務之明文規定，恐使主管機關對於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之重大風險事故發生，無法及時獲悉並按其影響程度進行適切之調查及協助，除影響監理效能外，亦可能導致事故機關之忽視及怠於處理，顯然不利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落實。 三、缺乏各類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之共通性辦法 觀察實務現況，尚非所有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均已訂定；縱有訂定，規範內容亦缺乏一致性；又有無配合法規異動及管理需求定期檢視修正，及是否落實執行等，亦存疑慮。應由個資會基於獨立監督機關之立場，訂定基礎標準，以利遵循 四、應就個資會甫成立時之監理量能設計過渡及配套機制 鑒於個資會甫成立時，人員、資源及監理量能尚未臻完備，如貿然倉促將全部監管權限均立即劃歸個資會，對實務衝擊影響過大，亦難以確保個資會監理效能。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個資法，參考國際趨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與國內實務需求，配合個資會成立，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包含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行政監督，以及與公務機關之上級或監督機關、非公務機關之中央或地方目的主管機關之協力合作機制等配套規定。	
	4-2-2 訂修必要性	一、在數位時代，各類資料的運用需求龐大，當然也要兼顧人權保護。在整體數位政策法制中，個資法只是其中一個環節，但十分重要，不可或缺。 二、為配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重大政策，及涉及個資會職權之相關規範，具有修法之必要性。 三、本修正草案，將可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規劃及國際趨勢。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後續關於個資會組織法，將另以法律定之。個資會正式成立前，個資會籌備處適度編列人力及預算，以進行相關配套機制與法制之進一步整備。又個資會籌備處應配合擬訂本草案之相關授權辦法，以利個資會成立後之運作效率。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及國內需求，俾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更臻完善，並與國際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接軌。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對於個資法相關議題之修法，並已於113年舉辦共計8場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 二、自113年12月20日起於「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辦理網路意見徵集程序。 三、114年1月間召開2場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公協會之個資法修法意見交流會議。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已於113年9月11日、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12日及11月18日，召開多場修正草案政策及條文研商會議，就立法政策方向，與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進行說明討論。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草案旨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下，規劃進行修正，爰在各機關現有人力、資源及預算下予以支應，無額外新增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配合修法將個資外洩等事故之通報義務明文化。其次，為整體確立各類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個資檔案安全維護基礎，賦予個資會訂定共通性辦法之權限。再者，修正或增訂關於國際傳輸限制，及對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之稽核、檢查或裁處等規定。上開修正	

	明確揭示個資會權限，奠定獨立機關之外部監督基礎，對我國整體隱私保護將有正面助益。 二、個資會將收受各類公務機關之稽核結果與改善報告，並具有命說明、調整及廣泛之稽核權限；要求公務機關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副首長或首長指派之適當人員兼任，領導個資保護稽核人員，監督、查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個資保護管理情形；個資會應以獨立機關之角色提供相關諮詢、指導，並有權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個資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上開修正將公務機關全面納管，對於公務體系整體面之法遵及內外部監督有明顯之強化。 三、衡酌監理量能及當前監理需求，個資會將優先納管尚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公務機關；至於目前已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公務機關，則明定過渡條款，於過渡期間內仍依行政院公告，暫時維持由其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之現況，並於6年內分階段（每2年）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權限逐步移轉予個資會，俾漸進達成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一元化之立法政策目	

		標，確保對非公務機關監督之持續及有效。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係針對個資會成立後所必備之監督權限，遵期成立能夠有效運作之獨立監督機關，為完備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保障之重要關鍵制度，且能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內容。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規劃透過完備個資會成立後所必備之監督權限，積極實踐公政公約第 17 條及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對人民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障之精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經檢視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修正草案係因應個資會之設置規劃，調整現行法就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監督架構，及落實監管必要之配套規範，個資法對於自然人之適用及個資會之監督權責，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認同予以區別規範。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修正草案內容未區別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及產生結果，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年___月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2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1-4至11-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法修正為配合個資會成立，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包含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以及與公務機關之上級或監督機關、非公務機關之中央或地方目的主管機關之協力合作機制等配套規定，較未涉及性別議題。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同上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修正為配合個資會成立，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包含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以及與公務機關之上級或監督機關、非公務機關之中央或地方目的主管機關之協力合作機制等配套規定，較未涉及性別議題。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參與稽核人員之保密義務	□**有** ■**無**	§21-2	各界多次建議，並經各部會於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中討論政策方向。	已予參採，納入本修正草案第 21 條之 2，增訂參與稽核人員之保密義務，以完足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2.修正非公務機關監管權責之公告方法與期程。	□**有** ■**無**	§51-1	各界多次建議，並經學者專家於諮詢會議、各部會於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中討論政策方向。	已予參採，納入本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1，修正非公務機關監管權責之公告方法與期程，以漸進達成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權限之一元化。